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清镇市自然资源局的清镇市土地评估工作经费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ZMD2025-P066；项目序列号 ZFCG2025000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镇市土地评估工作经费项目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双鉴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8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.13 万元，属于（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~~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双鉴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

2025 年 8 月 6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